

内蒙古艺术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各单位及用户的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行，规范上网行为，依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网站，是指在校园范围内，由学校统一规划、投资建设的计算机互连网站，包括学校门户网站（因特网域名：www.imac.edu.cn）及各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站和专题网站；非学校规划、投资建设的网站，只要使用学校域名“*.imac.edu.cn”或学校IP地址“211.82.136.1-211.82.143.254”的网站也应纳入管理范围。网站用于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同时提供办公、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校内信息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学校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学校门户网站为一级网站；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网站，以及部分由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各单位的内设机构、挂靠单位的网站作为三级网站。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四条 校园网站坚持“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一）学校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对全校各级网站的规划、建设、运行进行宏观管理和日常性检查监督。

（二）学校宣传部负责学校新建网站的申请审批、运行网站的内容监管；负责督促网站所属单位做好内容更新，对长期没有内容更新的网站，视情况进行督促整改、暂停服务、关停网站等处理；负责制订实施学校网站管理规范；负责对学校门户网站进行统筹建设和管理，对学校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栏目调整提出建议，并上报学校党委审核。宣传部要为学校门户网站各栏目分别确定对应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协助宣传部做好各栏目的日常管理和内容更新。

（三）学校智慧校园中心负责全校网站的规划、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安全监管和备份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学校网站统一规划建设招投标工作，监督中标公司对学校各级网站的开发建设，并做好校园网站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提供校园网站运行环境；负责制订实施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技术规范；负责网站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监控，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网站的系统安全，及时修复程序代码漏洞，不定期对校内网站进行抽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根据有关要求限期整改乃至关闭该网站；负责为校园网用户提供公共信息资源、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负责定期对各级网站数据进行备份。

（四）校内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机构负责设计、管理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下）网站及因工作职责需要建设的专题网站。网站的设计与管理是指网站版面设计、内容规划、信息发布、舆情监管。各单位应管理和保管好学校主干网设置在本单位的设备，及时向智慧校园中心报告网络使用情况并收集反映本单位用户的意见。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网络管理小组，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的网络管理员，负责信息发布和网站日常管理工作，并报宣传

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各级网站应设专门管理人员管理所涉及的网站账号、密码。密码要定期变更，责任落实到人，并且随着管理员的变更而变更。密码不得使用过于简单的弱口令，避免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六条 对出现网络安全事故的网站，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章 设计要求

第七条 各单位自行建设的网站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设计。整体版面设计应布局合理、美观协调、简洁明快，网站首页须有内蒙古艺术学院的标识。

第八条 各教学机构网站栏目一般包括：学院概况、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党建思政、团学工作、招生就业、新闻信息、联系方式、学校首页等，其他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设立。

第九条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机构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机构设置、人员职责、规章制度、党建思政、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公开信箱、学校首页等，其他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设立。

第十条 网站可提供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正处级单位负责人（含副职）的简介。人员简介依次包括：姓名、性别、籍贯、职称、职务、分管工作或学术方向，主要社会兼职（省及省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国及省级社会学术团体理事或委员以上），全国及省级获

奖和荣誉称号，主要学术成果（所列不超过 10 项）等内容要素。可贴本人近照。一般不提供联系方式。

第四章 内容规范

第十一条 学校网站信息发布必须坚持先审后发。网站内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全面反映学校或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等情况。涉密信息严禁上网。

第十二条 各单位网站在网页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学校主网站没有披露的信息应报宣传部，经审核后发布。

第十三条 网站转载信息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转载信息须经审核后发布，并须保证有原信息转载授权。在网站上设置的其他网页或网站的链接，须与网站信息宣传定位相符且保证链接真实有效。不得在二级（及以下）网站中违规设置网络链接，如网络广告、网上电影、网络游戏等，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网络。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二级（及以下）网站不得私自设置 BBS、留言板、论坛、聊天室等交互性栏目。

第十四条 校园网站严禁发布以下信息：

- （一）依照法律法规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学院及有关单位秘密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五）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六)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有意影响学校稳定局面的；

(七)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五条 校园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由宣传部负责。其他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站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备案与管理

第十六条 智慧校园中心负责新建网站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的备案工作。各级网站主管单位负责按照公安机关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建设二级（及以下）网站，由主管单位填写《网站建设需求申请表》，签署《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网（互联网）网站安全责任书》，报宣传部批准后，由智慧校园中心备案并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智慧校园中心为二级（及以下）网站分配网站群空间资源及管理授权（管理员账号、密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和智慧校园中心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并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并组织实施，原《内蒙古艺术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内艺党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